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上市規則里所述的涵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載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發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第 130 頁至第 131 頁訴訟三、2023 年 9 月 15 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報告第 28 頁訴訟二以及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發之有關涉及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僅此就該訴訟的進展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有詞條與上述公告及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案概況

本公司作為威馬新能源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威馬汽車」）物流供應商向威馬汽車提供整車運輸服務。因威馬汽車未能按期支付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為追回款項，本公司先後分兩次（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2022）滬0118民初21525號案、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2022）滬0118民初274號案）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威馬汽車支付所欠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5,845.91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占用費。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訴訟財產保全，並足額凍結上述拖欠款項。

二、訴訟進展

2023年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2022）滬0118民初21525號案一審判決，

判令威馬汽車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519.74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占用費。威馬汽車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3年7月3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23）滬02民終字3957號民事判決維持一審裁決，判令威馬汽車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物流服務費3,519.74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佔用費。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分別收到法院執行案款人民幣18,281,825.40元、人民幣3,485,300元及人民幣13,430,276.51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威馬汽車款項合計為人民幣35,197,401.91元。

2023年2月6日，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2022）滬0118民初274號案，關於本公司訴威馬汽車支付人民幣2,435.10萬元。2023年7月4日，青浦區人民法院下達判決，判令威馬汽車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本公司人民幣2,435.10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佔用費。威馬汽車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23年9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23）滬02民終字10251號民事判決維持一審裁決，判令威馬汽車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物流服務費人民幣2,435.10萬元及逾期付款資金佔用費。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8日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並於近日收到法院執行款約人民幣2,321.73萬元。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